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ISC-GZ-36

发布日期: 2020年07月12日

实施日期: 2020年07月12日

修改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版次: A/1



公司名称: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人 本 责 任
精 进 协 同

©版权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本机构开展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保证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本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制订本文件。
- 1.2 本文件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 1.3 按照 CNAS-TRC-012 专业代码 10.02.00 (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的要求, 对专业类别不做进一步细分。
- 1.4 本机构对申请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遵循自愿原则。

2. 认证依据

- 1)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Q/SY 1002.1-20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一部分 规范》(中石油)

注：可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从上述要求 1) 和 2) 中选择全部或部分要求

3. 认证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本机构为保证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向国家认监委申报并备案后实施认证, 加强对本机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监督管理。本机构开展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已满足下列条件:

- 3.1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具有 3 年以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业资格的。
- 3.2 了解国家和石油化工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等。
- 3.3 具有从事过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
- 3.4 本机构一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法规的记录。
- 3.5 建立了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实现受理、培训 (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符合性决定等环节的相互独立。
- 3.6 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认证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4.1 审核员的资格要求

本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 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 确保从事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4.2 认证审核人员基本要求

本机构从事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4.2.1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技术或管理相关学历及工作经验；
- 4.2.2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4.2.3 参加过本机构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或具有曾经参加过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和培训的经历；
- 4.2.4 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5. 认证程序和要求

本机构开展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将按照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和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以及以及本规则规定的要求。主要程序应包括：

5.1 初次认证

5.1.1 认证申请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时，应确保组织符合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按照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及相应的建立了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
-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本机构报告。

5.1.2 申请评审

本机构市场部将按照《认证申请评价程序》，对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组织及其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2)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3) 本机构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评审结论为受理时，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5.1.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前，公司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2) 拟认证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 3) 在初次认证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中，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4) 认证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1.4 审核策划

本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客户要求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认证公司将以附录 A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特定准则》所规定的基准审核人日、增加/减少人日等标准，根据组织的规模，健康、安全与环境过程的复杂性和风险程度、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审核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5.1.4.1 组成审核组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在必要时还应配备相关工业的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5.1.4.2 审核时间

本机构参照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编制并实施《审核实施程序》，确保根据组织的工业特点、规模、过程、环境因素的复杂性和危险源的风险程度、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合理策划审核时间（按 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执行），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1.4.2 审核初访（适用时）

为保证认证活动的有效开展，充分了解组织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确定组织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本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策划（如对提供材料的充分性不足、对生产/服务活动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风险程度高和复杂程度高等），可将安排对企业进行初访。

5.1.5 审核计划

5.1.5.1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

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同时一阶段采用的为非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5.1.5.2 非一阶段审核计划审核组长应根据审核方案和受审核方提供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考虑审核活动对受审核方的过程的影响，并为审核委托方、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就审核的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审核计划应便于有效地安排和协调审核活动，以达到目标。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目标；
- 2) 审核范围，包括受审核的组织单元、职能单元以及过程；
- 3) 审核准则和引用文件；
- 4) 实施审核活动的地点、日期、预期的时间和期限，包括与受审核方管理者的会议；
- 5) 使用的审核方法，包括所需的审核抽样的范围，以获得足够的审核证据，适用时还包括抽样方案的设计；
- 6) 审核组成员、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职责；
- 7) 为审核的关键区域配置适当的资源。

5.1.5.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1.5.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并应提交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反对意见，应在审核组长、受审核方和审核委托方之间得到解决。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1.6 实施审核

5.1.6.1 审核程序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 1)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 了解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情况，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
 - 了解组织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的合规性情况；
 -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以及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确定的主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将影响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对于高风险企业一阶段审核应在现场实施。

2) 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以判断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认证准则的规定，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是否持续改进。

5.1.6.2 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现场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与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 2)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3)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和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改进情况；
- 5)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合规性评审的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6)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证；
- 7)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5.1.6.3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

5.1.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1.7.1 根据审核目标，审核结论可以表明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或改进措施的需要。此类措施通常由受审核方确定并在商定的期限内实施。适当时，受审核方应将这些措施的实施状况告知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和审核组。审核组应对措施的完成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可以是后续审核活动的一部分。

审核组对给企业开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确认，无法当次审核过程中关闭的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验证有效后在下一年监督审核时进行确认验证关闭。

5.1.7.2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不给予注册。

5.1.8 审核报告的编制

审核组长应根据审核方案程序报告审核结果。审核报告应提供完整、准确、简明和清晰的审核记录，并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审核目标；
- 2) 审核范围，尤其是应明确受审核的组织单元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3) 明确审核委托方；
- 4) 明确审核组和受审核方在审核中的参与人员；
- 5) 进行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准则；
- 7) 审核发现和相关证据；
- 8) 审核结论；
- 9) 关于对审核准则遵守程度的陈述。

适当时，审核报告还可以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包括日程安排的审核计划；
- 审核过程综述，包括遇到可能降低审核结论可靠性的障碍；
- 确认在审核范围内，已按审核计划达到审核目标；
- 尽管在审核范围内，但没有覆盖到的区域；
- 审核结论综述及支持审核结论的主要审核发现；
- 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 改进的机会(如果审核计划有规定)；
- 识别的良好实践；
- 商定的后续行动计划(如果有)；
- 关于内容保密性质的声明；
- 对审核方案或后续审核的影响；
- 审核报告的分发清单。

审核报告可以在末次会议之前编制。

5.1.9 审核报告的分发

审核报告应在商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如果延迟，应向受审核方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通告原因。审核报告应按审核方案程序的规定注明日期。

5.1.10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现场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如果现场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申请方（客户）认同。审核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在现场评审完成后，审核组应对评价活动形成书面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5.1.11 认证决定

5.1.11.1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组织石油的化工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至少应详细描述5.1.6.2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其中，对目标、指标、绩效情况应有量化表述，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并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在促进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5.1.11.2 认证决定的条件

在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工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达到集团总部的要求（适用时）；
- 2) 通过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3) 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5.1.11.3 如果组织的符合上述5.1.11.2的要求，将授予认证证书，将与《审核报告》一起发放给委托方和受审核方。

5.1.11.4 如果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不符合上述5.1.11.2的要求，将不得予以通过认证。

5.2 监督审核

本机构将对每个获证组织制定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并实施，加强监督，保证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2.1 监督审核频次

1) 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复杂程度和风险高低、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正常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应不大于 12 个月。

2) 在获证组织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的重大事故时，本机构应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5.2.2 监督审核的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5.2.3 监督审核的内容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 获证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及变化情况；
- 3)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律法规和工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
- 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5.3 再认证

5.3.1 再认证的程序

再认证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5.3.2 再认证的内容

再认证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化情况判断整个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2) 本认证周期内获证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3) 获证组织本认证周期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绩效，获证组织影响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等。

5.4 特殊审核

5.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ISC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ISC 将对获

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注销的程序

6.1 批准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ISC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客户向 ISC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ISC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ISC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

- 5) ISC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6.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1) 不满足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IS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2) ISC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6.3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IS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IS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IS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IS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6.4 扩大认证范围程序

- 1) IS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IS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IS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IS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IS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6.5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 IS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IS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IS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

后达成一致意见；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ISC 修订认证合同；

3) 经 IS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6.6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 ISC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信息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2)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ISC 的审核；

3) 经 IS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4) ISC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6.7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暂停：

—获证组织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测量管理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总装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2) IS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IS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3) 必要时，ISC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4) 经 IS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并公告；

5)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6.8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IS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4) 经 ISC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6.9 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撤/注销：

- 1) 获证组织审核未通过；
- 2)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与测量管理等有关重大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8)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9)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1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12)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13) 其他原因需要撤/注销证书。

经 ISC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认证证书注/撤销通知书》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的管理

7.1 认证证书的内容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1) 证书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
- 3)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4)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的名称、地址；
- 7)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8) 其它相关信息。

7.2 认证证书的管理

7.2.1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7.2.2 证书查询方式：除在本机构网站公布认证证书查询的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7.2.3 本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当组织出现影响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应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8.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8.1 为使国家认监委及时了解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机构对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实行认证信息月报制度。本机构在认证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信息系统将认证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认证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8.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和事故时，本机构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8.2.1 组织发生了与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其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8.2.2 组织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未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8.2.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8.2.4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本机

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9.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9.1 在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规定。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及重要审核点描述清晰、充分、易于识别，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清晰的说明。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将按照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要求实施，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0.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3)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的证据；
- 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10.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1)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ISC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2) ISC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 3) 经 ISC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1. 认证证书转换申请的受理

本机构应审慎受理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申请，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节能执法监管部门查处的组织，除非彻底整改，否则原则上不予受理。

12.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的应用

本机构在正常情况下对采用现场审核。在特种情况下，当在审核中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时，应满足 CNAS-CC14 的要求或认监委相关应急的规定。

13 保密

ISC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

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ISC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ISC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ISC 提出申诉、投诉。

ISC 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ISC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5 费用

本机构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体系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收取。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收费标准：

- 1) 申请费（包括申请评审）：1000 元
- 2) 评审费（包括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 3) 审定、注册：2000 元，如需加印证书，每套另收费 100 元。
- 4) 监督评审费：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的三次监督审核费，每次收取审核费的 60%。
- 5) 再评审费：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申请再认证时，审核费为初次审核费的 80%。

16.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 ISC 网站上公布可查询。

17. 附则

17.1 本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理解和执行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规范。

17.2 本机构应接受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对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咨询、认证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17.3 本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对在认证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乱收费等违法、违规情况，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资格。

附录 A：《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特定准则》

(一) 基准审核时间

1. 有效人数的计算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将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折算方法见附表 1

附表 1

重复活动/工作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可减少有效人数
30%	20%
40%	30%
50%	40%
60%	50%
70%	60%
80%	70%
90%	80%

2. 审核人天(基准)

审核人天(基准)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风险等组根据公司制定的《管理体系技术领域风险等级》中EMS、OHSMS二个认证领域中的风险等级综合评定，采用最终最高级别风险。

3. 增加/减少审核时间的调整

1) 可考虑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 a) 企业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的，按附表 2 折算
- b) 管理体系成熟，可减少审核人日数 30%；
- c) 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产品或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或人数少的单一场所，或具有几条相同的生产线的，或业务过程低风险，审核人日减少 30%；
- d) 对客户管理体系较了解或客户有较充分的认证准备状态(例如，已经按照其它标准被同一机构认证或已经被另一个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承认)，减少审核人日 30%；
- e)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审核人日减少 30%；
- f)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审核人日减少 30%；
- g) 相对雇员数量, 工作现场很集中、很小(例如，只在同一个办公空间工作、或在一个紧凑的办公区域工作)，可视情况减少审核人日数 30%

附件 2

重复活动/工作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可减少基准审核时间（审核人天）
30%	20%
40%	20%
50%	20%
60%	20%
70%	30%

80%	30%
90%	30%

所列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2) 需增加审核时间因素

- a) 相对于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可视情况增加审核人日数 10~20%；
-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可视情况增加审核人日数 10~20%；
-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可视情况增加审核人日数 10~20%；
-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可视情况增加审核人日数 10~20%；
-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可视情况增加审核人日数 10~20%；
- f) 多场所审查，包括需要访问临时场，应考虑增加人日。见下表

场所数量（除主要职能外的场所）	增加的人日
1	0.5
2	1
3-4	1.5
5-6	2
7-10	3

（二）现场审核时间

现场审核时间的计算

- a) 定义：现场审核时间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即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 b) 现场审核时间为调整后的基准审核时间的 80%；现场审核时间不能少于 1 人天。

（三）认证范围变化时的审核时间

扩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视所扩大认证范围变化的部分为初审给定人日：

- a) 当产品/服务种类增加，或活动/过程及工艺有较大变化时，现场审核时间增加 0.5 人日，单独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时间最低 0.5-人日；
- b) 由于扩大认证范围增加了有效人数的，按新有效人数计算增加差值。
- c) 认证范围无实质性变化（如仅描述性变化），无有效人数增加时，不增加审核人日；有效人数增加时，按新有效人数计算。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序号	版次	更改内容	编制人	审批人	批准日期
1	A/0	全文发布	李丽英	黄义俊	2020-07-12
2	A/1	增加： 1) 5.1.4 审核策划：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2) 附录 A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特定准则》 4) 5.1.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注销的程序 删除： 2. 认证依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手册（2021 年 6 月）（中石化）	闫宇侠	苟 敏	2025-08-19